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與媒體業務有關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特別現金付款
及
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SBC  滙豐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

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載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三 — 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美國銀行物業」	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及21樓的投資物業及4樓的21、22及23號泊車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運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更改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更改名稱」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3
「交易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
「超額金額」	指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所持有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惟已扣除相當於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金額，其超逾20百萬港元

釋 義

「除外資產」	指	目標集團目前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權益及投資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物業」	指	美國銀行物業、海景物業、電視城、油塘物業及愉景物業
「KML」	指	Kerry Media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ML承諾」	指	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一節內「KML承諾」一段所述KML所作之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MyDress交易」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ffleck Limited (「 Affleck 」) 與(其中包括) MyDress AME Group Limited (「 MyDress AME 」) 及MyDress Holdings Limited (「 MyDress Holdings 」) 訂立的協議, 據此, Affleck 有條件同意向MyDress AME收購MyDress Holdings 股本中31%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與認購MyDress Holdings額外37.1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為MyDress Holdings股份為數3,000,000港元的票據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38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中的任何一項
「買方」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部門」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代理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自治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部門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除外資產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出售事項而進行的重組, 包括(其中有) 將除外資產從目標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景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8樓的投資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特別現金付款及更改名稱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現金付款」	指	建議特別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特別現金付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CMP Newspaper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CMP.com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CMP Retail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SCMP.co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除外資產
「電視城」	指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坑口亞公灣清水灣道清水灣錄影廠的投資物業

釋 義

「油塘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B座地下及1樓的投資物業
「愉景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號愉景樓地下至3樓的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使用；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餘下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	指	百分比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 (主席)

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22號

南華早報中心

與媒體業務有關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特別現金付款 及 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連同出售事項若干其他詳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特別現金付款、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集團的媒體業務，現金代價2,060.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將透過出售銷售股份實現。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即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libab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為全球最大的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其使命為「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自成立以來，Alibaba為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的消費者進行商貿活動。其已經開發消費者電子商務、在線支付及金融服務、商友圈、雲端計算、物流及數碼娛樂等主要業務。Alibaba目前在世界各地僱用超過30,000名員工，並在中國設有逾120個辦事處及在全球其他地區設有29個辦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包含本集團媒體業務的銷售股份。

除旗艦刊物《南華早報》報紙外，協議亦包括收購本集團的雜誌、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除發行《南華早報》等大型刊物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他業務，如發行《星期日南華早報》、運營該報紙的電子平台SCMP.com及相關移動應用軟件，以及Nanzao.com及Nanzaozhinan.com兩個中文網站。此外，本次收購對象亦包括《HK Magazine》以及《Esquire》、《ELLE》、《Cosmopolitan》、《The PEAK》及《Harper's BAZAAR》的香港版等一系列雜誌。

購買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購買價（「購買價」）為2,060.6百萬港元現金，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此外，本公司與買方亦已約定，買方將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補償本公司任何超額金額。

購買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之交易倍數、先前交易倍數及目標集團於近年來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為1,101.2百萬港元及1,194.2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31.4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而釐定。此外，代價亦已考慮買方的能力，其為具有雄厚財務資源及收購全球媒體資產的良好往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買家，作為新媒體業務的經營者，其可以按單獨媒體業務釋放目標集團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A)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監管部門取得適用於其本身的有關必要批准、同意、裁定、確認及豁免，而有關架構及條件（倘施加）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能接受；及(B)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監管部門取得適用於其本身的有關必要批准、同意、裁定、確認及豁免，而有關架構及條件（倘施加）為本公司及買方所能接受；
- (2) 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概無發生會令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不符的事實或情況；

- (4) 任何法庭或政府、法定或監管部門概無於交易完成前發出或作出判令或判決，亦無仍須達成的法例或監管規定，可致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被禁止；及
- (5) 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就目標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

第(2)及(4)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第(1)(A)、(3)及(5)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第(1)(B)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議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可予終止，而倘終止，除訂明不受時間限制持續有效者外，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惟（為免生疑）訂約方於終止前應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獲得股東之批准。倘股東批准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得，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KML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KML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將投票贊成出售事項並批准有關決議案，惟其根據任何管轄法院的判決、判令或法令或對本公司或其本身有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不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批准有關決議案。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實。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期交易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前後作實。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a)未按上文所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b)發生KML承諾所述任何情況致令KML並無或書面告知不會根據KML承諾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買方予以終止，或(c)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回報，本公司將獲得總額2,060.6百萬港元的現金付款另加超額金額。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估計出售收益約1,403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股東應知悉，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取決於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淨資產，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對盈利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其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對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其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基於買方支付的購買價2,060.6百萬港元及估計超額金額，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3,674百萬港元增至約5,050百萬港元，而餘下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329百萬港元降至6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種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01,226	1,194,247
除稅前盈利	134,084	142,707
除稅後盈利	113,141	127,949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17,693	1,451,236	1,483,637
淨資產*	1,089,210	1,133,078	1,197,546

* 本通函所載之總資產及淨資產金額不同於公告，此乃因為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公告內被扣除)。本通函所載之目標集團淨資產賬面值已就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豁免事項作出調整(如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定)，因此不同於本通函附錄二呈列之淨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種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本集團亦透過餘下集團進行物業投資。

雖然媒體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但本集團已開展物業投資業務多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不包括愉景物業及電視城)賺得租金收入約28.7百萬港元。此外，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擬按照市場租金水平訂立愉景

董事會函件

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於媒體業務的運營）的租賃協議。另外預計其將從愉景物業附帶的廣告牌（排除於出售事項之外）賺取收入。本集團的發展項目電視城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收購，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採取積極舉措提升該物業的價值，包括探討將其發展成為住宅物業的可能性。

投資物業各自之總樓面面積如下：

投資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美國銀行物業	27,760
海景物業	12,815
電視城（地盤面積）	265,983
油塘物業	40,356
愉景物業	32,685

餘下集團將開展的物業業務將會繼續為其提供租金收入，電視城的發展機會亦將為本公司及投資者提供顯著的潛在上升空間。出售事項完成之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業務，而於本公司的投資將是對香港物業行業的集中投資，董事會期望它將透過對物業業務的更加專注或未來可能與對餘下集團物業業務組合感興趣的人士進行的公司交易而向股東提供實現其於餘下集團持續性投資價值的更好機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投資物業之估計資產價值合共為2,269.1百萬港元及餘下集團之估計總資產為5,050.0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總收益、經營盈利及淨盈利分別為58.7百萬港元、1,430.9百萬港元及1,416.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量及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

重組

目標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目前所擁有的部份資產並不構成本集團媒體業務的一部份。另外，餘下集團目前所持有的部份資產構成本集團媒體業務的一部份。

為準備出售事項，並確保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僅擁有與本集團的媒體業務有關的資產，本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一家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除外資產將於交易完成前由目標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重組亦將確保餘下集團將持有本集團的

當前投資物業權益以及愉景物業（包括愉景物業附帶的廣告牌）。本集團的當前投資物業權益包括美國銀行物業、海景物業、油塘物業及電視城。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將促使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持有最低20百萬港元（扣除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員工，乃因本集團的全體員工由目標集團的一家公司僱用。本公司現正在檢討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需求，並將確保於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擁有適合餘下集團的經營業務的管理團隊及員工。

特別現金付款

在下文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特別現金付款總額2,499.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61,657,596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現金付款之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特別現金付款將為每股1.60港元。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就該行使發行新股份，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現金付款之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則特別現金付款將約為每股1.59港元。

特別現金付款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買方將支付的估計超額金額及本公司的盈餘現金計算。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及本公司有關該等經營業務的短期現金需要，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特別現金付款事宜屬恰當。

特別現金付款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已就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付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交易完成已經發生。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特別現金付款將不會支付。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條文及達成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向股東支付特別現金付款，方式為透過(i)溢利股息；及／或(ii)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將設定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其後某一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特別現金付款。根據上市規則，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以釐定有權獲得特別現金付款之本公司股東身份之相關日期一旦確定後將會進行公佈。

本公司亦預期，除不可預知的情況外，董事會將按平常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日後亦可能考慮派付其他股息以認可股東的持續支持。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按照買方給予的條款進行出售事項一事為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供股東自本集團的媒體業務變現價值的機會。

董事會相信，傳統出版業的未來具有不確定性，並相信媒體業務的價值取決於數碼媒體的豐富內容及其所出版刊物的名譽及威望。較傳統媒體業務（如本集團所運營者），新的媒體運營商（如買方）很可能將從內容及品牌中挖掘出更大價值。因此，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其變現對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董事會亦注意，鑒於股份依然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股東未有機會透過市場出售變現彼等所持股份的價值。雖然董事會一直努力重新達致公眾持股量或以其他方式恢復股份買賣，但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主要股東目前狀況的了解，其並無很快實現的可能。因此，出售事項連同特別現金付款2,499.5百萬港元（即每股約1.6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61,657,596股股份（相當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交易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1.916港元之約83.5%））為股東提供了一個近期難以透過其他方式實現將其股份部份變現的機會。董事會意識到，出售事項本身並不能解決公眾持股量持續性不足的問題，及股份於交易完成後仍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然而，儘管董事會提出諮詢，但是目前並無解決公眾持股量不足問題的替代方案。因

此，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股份持續暫停交易及缺少替代方案之現狀，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繼續及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尋求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方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削減餘下集團的業務或資產。本公司持續尋求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的途徑，且自刊發公告後已接獲有關第三方表示收購其正在考慮的若干個別投資物業的意向函。本公司特此強調，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決定及概無產生任何交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1.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購買價減上述相關開支）將為約2,039.0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部份特別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特別現金付款」一節）。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現有名稱自「SCMP Group Limited」更改為「Arma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的中文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的中文名稱「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之後，餘下集團將不再為《南華早報》的出版商或擁有名稱「SCMP」及「南華早報」的知識產權。因此，交易完成後需要更改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將更新餘下集團的企業標識及形象，因為其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將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批准；
- (b) 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與更改名稱有關的批准；
- (c) 交易完成已作實；及
- (d)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並將錄入本公司的新名稱以代替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的現時名稱。

待滿足上文載列的條件後，更改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程序。

更改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的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於更改名稱生效後，仍然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明，且現有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以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將無有關現有證券證書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的任何安排。

一旦更改名稱生效，證明證券的新證書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另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新證券簡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高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特別現金付款及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現金付款及更改名稱。

額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第105-174頁、第105-183頁及第103-183頁中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m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二零一二年：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3/LTN20130423552_C.pdf

二零一三年：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797_C.pdf

二零一四年：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41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2百萬港元，僅包括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相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交易完成後買方將予支付估計的超額金額及特別現金付款，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物業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資料」一節。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35.9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按年增長11%，這主要由於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之租金上漲及投資物業（不包括電視城）整體租金收入適度增加。同期，餘下集團錄得經營盈利195.9百萬港元及淨盈利198.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70.7百萬港元。經營盈利及淨盈利分別按年下降25%及24%，主要是由於重估收益低於前期。扣除重估收益後，餘下集團之經調整經營盈利為22.3百萬港元，增長3%。扣除重估收益後，餘下集團之經調整淨盈利為27.4百萬港元，按年增幅為20%，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溢利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47.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33%，主要是由於就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收取之租金增加及續租美國銀行物業時租金增加。同期，餘下集團錄得經營盈利128.5百萬港元及淨盈利13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87.2百萬港元。經營盈利及淨盈利分別按年下降34%及3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重估收益低於前期。扣除重估收益後，餘下集團之經調整經營盈利為33.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48%，主要是由於收益大幅增加但開支較為平穩。扣除重估收益後，餘下集團之經調整淨盈利為43.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59%，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大幅增加及餘下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China) Limited之溢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49.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4%，主要是由於就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收取之租金小幅增加及續租海景物業時租金增加。同期，餘下集團錄得經營盈利44.2百萬港元及淨盈利31.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1.4百萬港元。經營盈利及淨盈利分別按年下降66%及7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重估收益遠低於前期。扣除重估收益後，餘下集團之經調整經營

盈利為31.0百萬港元，按年下降6%，主要是由於開支增加抵銷了收益增加，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就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支付銷售代理佣金。扣除重估收益後，餘下集團之經調整淨盈利為20.3百萬港元，按年下降54%，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China) Limited虧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益46.3百萬港元，期內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12%，原因是就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收取之租金增加及續租有關油塘物業及美國銀行物業時租金增加。同期，餘下集團錄得經營盈利169.1百萬港元及淨盈利225.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重估收益137.1百萬港元。期內經營盈利及淨盈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500%及1,042%，原因是期內重估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及餘下集團出售於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部份投資而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65.2百萬港元。扣除重估收益及已確認出售收益後，餘下集團於期內之經調整經營盈利為2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13%，原因是收益增加抵銷了開支增加，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以及就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支付銷售代理佣金。扣除重估收益及已確認出售收益後，餘下集團於期內之經調整淨盈利為2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18%。

投資物業之原始成本為913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633百萬港元、1,720百萬港元、1,732百萬港元及1,869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相關專業資格及具有所評估投資物業相關位置及地段的近期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重估。就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等同按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重估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列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計算，空置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餘值法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2.7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此乃因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且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均以港元持有。餘下集團並無貸款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5.6百萬港元，主要為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及投資物業（不包括電視城）產生的租金收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8.0百萬港元，為來自上市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以及餘下集團所持債券的利息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4百萬港元，乃為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當年度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之餘下109.3百萬港元乃由目標集團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5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此乃因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且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均以港元持有。餘下集團並無貸款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7.1百萬港元，主要為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及投資物業（不包括電視城）產生的租金收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8.1百萬港元，為來自上市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以及餘下集團所持債券的利息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8百萬港元，乃為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當年度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之餘下101.5百萬港元乃由目標集團撥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8.6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此乃因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且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均以港元持有。餘下集團並無貸款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7.1百萬港元，主要為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及投資物業（不包括電視城）產生的租金收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0.5百萬港元，原因是購買上市股份，惟由來自上市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以及餘下集團所持債券的利息付款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百萬港元，乃為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當年度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之餘下99.9百萬港元乃由目標集團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36.2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此乃因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且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均以港元持有。餘下集團並無貸款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餘下

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5.0百萬港元，主要為愉景物業所附廣告牌及投資物業（不包括電視城）產生的租金收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3.7百萬港元，原因是餘下集團出售其於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餘下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1百萬港元，其中79.6百萬港元乃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除以下所述外，餘下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出售餘下集團於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部份權益。餘下集團自出售其部份權益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00.8百萬港元；及
- 簽訂MyDress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其完成前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相關未來年度之任何重大投資或其資本資產制定未來計劃。

資產押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或授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定義見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分別按附註2及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及編製並根據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載入與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有關的通函內而編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第24頁至32頁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申報會計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A.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十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190	429,185	459,433	411,546
無形資產	168,145	160,162	160,449	122,8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40	38,444
聯營公司之投資	321	324	327	3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	11	12	13
界定福利計劃之資產	69,775	73,964	64,530	3,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3	6,875	668	272
	<u>650,204</u>	<u>670,521</u>	<u>685,559</u>	<u>576,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02	19,823	24,148	23,138
應收款項	255,475	290,906	307,747	275,162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59	24,494	19,760	15,138
短期銀行存款	—	—	—	25,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297	445,492	380,479	331,443
	<u>833,433</u>	<u>780,715</u>	<u>732,134</u>	<u>670,798</u>
總資產	<u>1,483,637</u>	<u>1,451,236</u>	<u>1,417,693</u>	<u>1,247,258</u>
權益				
合併權益	(318,247)	(331,876)	(399,024)	(568,782)
非控制性權益	52,405	53,396	50,474	42,129
總權益	<u>(265,842)</u>	<u>(278,480)</u>	<u>(348,550)</u>	<u>(526,6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758	66,387	70,009	71,190
	<u>64,758</u>	<u>66,387</u>	<u>70,009</u>	<u>71,19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0,650	210,242	214,708	163,4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5	963	972	979
預收訂閱費	19,836	26,432	28,208	26,689
現期所得稅負債	2,852	7,094	14,586	6,995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7,040	7,040	—	9,00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463,388	1,411,558	1,437,760	1,495,591
	<u>1,684,721</u>	<u>1,663,329</u>	<u>1,696,234</u>	<u>1,702,721</u>
總負債	<u>1,749,479</u>	<u>1,729,716</u>	<u>1,766,243</u>	<u>1,773,911</u>
總權益及負債	<u>1,483,637</u>	<u>1,451,236</u>	<u>1,417,693</u>	<u>1,247,258</u>
流動負債淨值	<u>(851,288)</u>	<u>(882,614)</u>	<u>(964,100)</u>	<u>(1,031,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084)</u>	<u>(212,093)</u>	<u>(278,541)</u>	<u>(455,463)</u>

B.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74,304	974,288	1,194,247	1,101,226	985,735
其他收入	4,410	4,517	5,458	3,054	5,529
員工成本	(446,939)	(445,211)	(528,588)	(504,940)	(395,363)
生產原料成本	(151,309)	(173,976)	(211,370)	(182,645)	(170,587)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	(26,512)	(25,327)	(30,276)	(26,737)	(21,993)
折舊及攤銷	(48,271)	(51,928)	(62,455)	(55,404)	(49,499)
廣告及宣傳	(25,883)	(32,232)	(45,573)	(42,779)	(38,736)
其他經營開支	(128,858)	(142,193)	(182,023)	(160,414)	(155,388)
經營盈利	50,942	107,938	139,420	131,361	159,698
財務收入	2,899	2,710	3,290	2,726	3,3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3)	(3)	(3)	(3)
除所得稅前盈利	53,838	110,645	142,707	134,084	163,014
所得稅開支	(9,362)	(14,828)	(14,758)	(20,943)	(27,953)
期內／年內盈利	44,476	95,817	127,949	113,141	135,061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4,450	(5,916)	20,782	76,150	(14,948)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	(2)	(2)	—	2
外匯匯兌差額	183	(78)	41	808	5,389
	183	(80)	39	808	5,391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除稅後)	4,633	(5,996)	20,821	76,958	(9,557)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9,109	89,821	148,770	190,099	125,504
應佔溢利：					
目標集團股東	29,297	75,386	105,080	92,800	118,190
非控制性權益	15,179	20,431	22,869	20,341	16,871
	44,476	95,817	127,949	113,141	135,06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目標集團股東	33,930	69,390	125,901	169,758	108,633
非控制性權益	15,179	20,431	22,869	20,341	16,871
	49,109	89,821	148,770	190,099	125,504

C.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6,048	(337,924)	(331,876)	53,396	(278,480)
期內盈利	—	—	29,297	29,297	15,179	44,476
其他全面收入	—	183	4,450	4,633	—	4,633
全面收入總額	—	183	33,747	33,930	15,179	49,109
與股東之交易：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20,301)	(20,301)	(16,170)	(36,471)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	—	(20,301)	(20,301)	(16,170)	(36,47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結餘	—	6,231	(324,478)	(318,247)	52,405	(265,84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4,462	(403,486)	(399,024)	50,474	(348,550)
期內盈利	—	—	75,386	75,386	20,431	95,817
其他全面收入	—	(80)	(5,916)	(5,996)	—	(5,996)
全面收入總額	—	(80)	69,470	69,390	20,431	89,821
與股東之交易：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19,200)	(19,200)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	—	—	—	(19,200)	(19,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	4,382	(334,016)	(329,634)	51,705	(277,929)

附註：其他儲備為匯兌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4,462	(403,486)	(399,024)	50,474	(348,550)
期內盈利	—	—	105,080	105,080	22,869	127,949
其他全面收入	—	39	20,782	20,821	—	20,821
全面收入總額	—	39	125,862	125,901	22,869	148,770
與股東之交易：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60,300)	(60,300)	(19,200)	(79,50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47	—	1,547	(747)	800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	1,547	(60,300)	(58,753)	(19,947)	(78,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u>	<u>6,048</u>	<u>(337,924)</u>	<u>(331,876)</u>	<u>53,396</u>	<u>(278,48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3,654	(572,436)	(568,782)	42,129	(526,653)
期內盈利	—	—	92,800	92,800	20,341	113,141
其他全面收入	—	808	76,150	76,958	—	76,958
全面收入總額	—	808	168,950	169,758	20,341	190,099
與股東之交易：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4	4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	—	—	—	(11,996)	(11,9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u>	<u>4,462</u>	<u>(403,486)</u>	<u>(399,024)</u>	<u>50,474</u>	<u>(348,550)</u>

附註：其他儲備為匯兌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併權益	非控制性	
	股本	(附註)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1,737)	(566,334)	(568,071)	22,785	(545,286)
期內盈利	—	—	118,190	118,190	16,871	135,06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5,391	(14,948)	(9,557)	—	(9,557)
全面收入總額	—	5,391	103,242	108,633	16,871	125,504
與股東之交易：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109,344)	(109,344)	(13,500)	(122,844)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973	15,973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	—	(109,344)	(109,344)	2,473	(106,8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	3,654	(572,436)	(568,782)	42,129	(526,653)

附註：其他儲備為匯兌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資本儲備。

D.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盈利	50,942	107,938	139,420	131,361	159,69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48,270	51,926	62,455	55,404	49,5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 虧損／(收益) 淨額	13	(19)	44	1,474	(1)
養老金開支	6,842	7,570	9,079	12,292	9,768
轉撥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至其他退休基金	1,797	1,892	2,269	2,358	2,308
以股權支付之僱員酬金福利	96	330	389	656	2,345
於終止國外業務時轉撥至 經營盈利之匯兌儲備	—	—	—	—	5,7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8)	(9)	(9)	(7)	(7)
存貨減少／(增加)	3,321	1,722	4,325	(787)	3,27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431	33,977	18,293	(29,864)	(30,938)
預付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64)	(8,072)	(4,329)	(4,264)	(4,271)
應付款項及應計 負債(減少)／增加	(19,406)	(37,183)	(6,068)	43,713	18,979
預收訂閱費(減少)／增加	(6,596)	(4,469)	(1,955)	1,519	1,819
經營所得現金	116,138	155,603	223,913	213,855	218,211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138	155,603	223,913	213,855	218,2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592)	(14,966)	(33,380)	(17,798)	(26,634)
已付海外稅項	—	(31)	(62)	—	—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97,546	140,606	190,471	196,057	191,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	—	25,917	50,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	—	—	25,258	(25,258)
購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無形資產	(34,275)	(22,160)	(24,065)	(58,893)	(71,088)
收購附屬公司	—	(6,240)	(6,240)	(37,713)	(75,144)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	800	—	—
已收利息	3,270	2,673	3,025	3,110	3,495
已收股息	—	—	—	—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7	73	45	377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31,004)	(25,680)	(26,407)	(42,276)	(117,4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6,170)	(19,200)	(19,200)	(12,000)	(13,500)
應付餘下集團之 款項增加／(減少)	31,433	(72,084)	(86,891)	(58,487)	(81,883)
非控制性股東之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7,040	7,040	(9,000)	9,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5,263	(84,244)	(99,051)	(79,487)	(86,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81,805	30,682	65,013	74,294	(12,2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5,492	380,479	380,479	306,185	318,408
於十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27,297</u>	<u>411,161</u>	<u>445,492</u>	<u>380,479</u>	<u>306,185</u>

E.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類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集團的目標業務（定義見下文段落），現金代價為2,060.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出售SCMP Newspapers Limited、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SCMP.com Limited、SCMP Retailing Limited及SCMP.com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而進行。

買賣協議包括出售本集團的報紙、雜誌、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目標業務」）。除發行旗艦刊物《南華早報》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如發行《星期日南華早報》、運營該報紙的電子平台SCMP.com及相關移動應用軟件、Nanzao.com及Nanzaozhinan.com兩個中文網站以及包括《HK Magazine》以及《Esquire》、《ELLE》、《Cosmopolitan》、《The PEAK》及《Harper's BAZAAR》的香港版等一系列雜誌亦向買方出售。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2. 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及彼等從事目標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呈列年度或期間並非一個單獨法律團體。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經合併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呈列。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經編製以呈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倘目標業務於呈列年度或期間作為單一申報組別營運，則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不一定表明將出現的業績。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就所有呈列年度或期間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目標集團的賬面值進行編製及計量。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第三方收購的公司而言，彼等自收購日期開始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基於相關物業投資業務並不構成目標業務的部分且將不會由買方收購，故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包括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內從事的物業投資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3.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而編製，及僅供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適用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得。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不載有足夠資料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述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審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下文概述於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及其他原則：

- 目標集團內實體間的交易及結餘已經對銷。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包括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時對銷。
- 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交易已呈列於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適當條目。公司間結餘已呈列為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合併權益為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累計注資及其他儲備。
- 由於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呈列每股盈利不具意義。
- 目標集團支付予餘下集團的租金及公用設施費款項2,010,000港元、2,229,000港元、2,668,000港元、2,223,000港元及2,294,000港元已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收費於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予以反映。
- 目標集團從餘下集團收取的佣金收入2,735,000港元、2,284,000港元及2,645,000港元已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收費於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予以反映。
-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金已按目標集團內的法律實體於彼等的個別法定賬目或管理賬目中所記錄的稅金為基準進行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法律實體所錄得的全部過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稅金及遞延稅項乃就除外資產透過稅項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851,288,000港元及總負債超過總資產265,842,000港元，其乃由於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1,463,388,000港元所導致。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成員與餘下集團成員間所欠付的公司間結餘於交易完成時將獲償還、豁免或解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餘下集團董事已確認，該等公司間結餘將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前獲豁免。經考慮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的豁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能應付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接下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呈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旨在呈現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落實本通函第37至39頁所載之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而編製。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4,425	(415,650)	—	—	(97,226)	1,549
投資物業	1,869,100	—	—	—	400,000	2,269,100
無形資產	163,526	(163,526)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70	(670)	—	—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5,276	(323)	—	—	—	4,9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7,562	(13)	—	—	—	187,549
界定福利計劃之資產	73,202	(73,20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3	(4,763)	—	—	—	—
	<u>2,818,524</u>	<u>(658,147)</u>	<u>—</u>	<u>—</u>	<u>302,774</u>	<u>2,463,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3	(16,223)	—	—	—	—
應收款項	232,454	(232,391)	—	—	—	63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08	(18,623)	—	—	—	2,2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415	(533,768)	2,532,657	—	—	2,564,304
	<u>835,000</u>	<u>(801,005)</u>	<u>2,532,657</u>	<u>—</u>	<u>—</u>	<u>2,566,652</u>
持有待售資產	20,216	—	—	—	—	20,216
	<u>855,216</u>	<u>(801,005)</u>	<u>2,532,657</u>	<u>—</u>	<u>—</u>	<u>2,586,868</u>
總資產	<u>3,673,740</u>	<u>(1,459,152)</u>	<u>2,532,657</u>	<u>—</u>	<u>302,774</u>	<u>5,050,01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106	—	—	—	—	156,106
儲備	3,126,941	238,366	1,181,805	(21,610)	306,348	4,831,850
	<u>3,283,047</u>	<u>238,366</u>	<u>1,181,805</u>	<u>(21,610)</u>	<u>306,348</u>	<u>4,987,956</u>
非控制性權益	61,533	(61,533)	—	—	—	—
總權益	<u>3,344,580</u>	<u>176,833</u>	<u>1,181,805</u>	<u>(21,610)</u>	<u>306,348</u>	<u>4,987,9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330	(64,819)	—	—	(3,574)	14,93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950	(185,857)	—	21,610	—	41,7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04	(955)	—	—	—	2,249
預收訂閱費	19,517	(19,517)	—	—	—	—
現期所得稅負債	10,119	(6,945)	—	—	—	3,174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7,040	(7,040)	—	—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350,852)	1,350,852	—	—	—
	<u>245,830</u>	<u>(1,571,166)</u>	<u>1,350,852</u>	<u>21,610</u>	<u>—</u>	<u>47,126</u>
總負債	<u>329,160</u>	<u>(1,635,985)</u>	<u>1,350,852</u>	<u>21,610</u>	<u>(3,574)</u>	<u>62,063</u>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i)	千港元 附註3d(ii)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收益	1,241,203	(1,194,247)	—	9,099	2,668	—	—	58,723
其他收入	4,568	(5,458)	—	—	—	2,735	—	1,845
員工成本	(528,588)	528,588	—	—	—	—	—	—
生產原料成本	(216,036)	211,370	—	—	—	—	—	(4,666)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	(30,842)	30,276	—	—	(2,668)	—	—	(3,234)
折舊及攤銷	(67,644)	62,455	—	—	—	—	4,909	(280)
廣告及宣傳	(45,573)	45,573	—	—	—	—	—	—
其他經營開支	(184,845)	182,023	—	—	—	(2,735)	—	(5,5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400	—	—	—	—	—	26,619	38,0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346,028	—	—	—	—	1,346,028
經營盈利	183,643	(139,420)	1,346,028	9,099	—	—	31,528	1,430,878
財務收入淨額	4,785	(3,290)	—	—	—	—	—	1,495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盈利	(9,368)	3	—	—	—	—	—	(9,36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060	(142,707)	1,346,028	9,099	—	—	31,528	1,423,008
所得稅開支	(19,423)	14,758	—	(1,501)	—	—	(529)	(6,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	159,637	(127,949)	1,346,028	7,598	—	—	30,999	1,416,31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匯匯兌差額	145	(41)	—	—	—	—	—	1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4,464)	—	—	—	—	(4,46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47,146)	2	—	—	—	—	—	(47,144)
	(47,001)	(39)	(4,464)	—	—	—	—	(51,504)
不可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責任	20,782	(20,782)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責任	(371)	—	—	—	—	—	—	(371)
	20,411	(20,782)	—	—	—	—	—	(3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26,590)	(20,821)	(4,464)	—	—	—	—	(51,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3,047	(148,770)	1,341,564	7,598	—	—	30,999	1,364,438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盈利	183,643	(139,420)	1,346,028	9,099	31,528	1,430,878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400)	—	—	—	(26,619)	(38,019)	
折舊及攤銷	67,644	(62,455)	—	—	(4,909)	28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45)	—	—	—	—	(1,8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46	(44)	—	—	—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346,028)	—	—	(1,346,028)	
退休金支出	9,079	(9,079)	—	—	—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轉撥至其他退休基金	2,269	(2,269)	—	—	—	—	
以股權支付之僱員酬金福利	389	(389)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79)	9	—	—	—	(170)	
存貨減少	4,325	(4,325)	—	—	—	—	
應收款項減少	18,293	(18,293)	—	—	—	—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67)	4,329	—	—	—	36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7,131)	6,068	—	—	—	(1,063)	
預收訂閱費減少	(1,955)	1,955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211	(223,913)	—	9,099	—	44,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211	(223,913)	—	9,099	—	44,3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190)	33,380	—	—	—	(7,810)	
已付海外稅項	(417)	62	—	—	—	(355)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217,604	(190,471)	—	9,099	—	36,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24,502)	24,065	—	—	—	(437)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952)	—	—	—	—	(16,952)	
收購附屬公司	(6,240)	6,240	—	—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800	(8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2,380,300	—	—	2,380,300	
已收利息	4,517	(3,025)	—	—	—	1,492	
已收股息：							
— 上市投資	1,845	—	—	—	—	1,845	
— 聯營公司	3,548	—	—	—	—	3,5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73	(73)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36,911)	26,407	2,380,300	—	—	2,369,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9,200)	19,200	—	—	—	—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9,907)	—	—	—	—	(99,907)	
非控制性股東之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7,040	(7,040)	—	—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	86,891	—	—	—	86,891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12,067)	99,051	—	—	—	(13,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	68,626	(65,013)	2,380,300	9,099	—	2,393,0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5,511	(380,479)	—	—	—	15,0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4,137	(445,492)	2,380,300	9,099	—	2,408,04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該等金額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指先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結餘。

- (b) 該等調整指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收取之估計代價2,532.7百萬港元（乃根據購買價2,060.6百萬港元及將由買方償付予本公司的估計超額金額472.1百萬港元計算得出），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構成特別現金付款之一部份。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計算如下：

	千港元
購買價	2,060,600
加：償付予本公司之估計超額金額	472,057
	<hr/>
估計代價總額	2,532,657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附註2c）	(21,610)
	<hr/>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511,047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附註i）	(1,112,486)
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匯兌儲備	4,709
	<hr/>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1,403,270</u>

附註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已經調整以豁免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1,350.9百萬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結欠之任何公司間結餘已於交易完成時獲償還、豁免或解除。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釐定，因此，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c)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約21.6百萬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d) 該等調整指愉景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因為愉景物業將不再為自用物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租賃予目標集團之投資物業，猶如出售事項已於該日發生。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有關愉景物業之租賃協議以經營目標業務，月租為每平方英尺30港元，租期為一年，並可選擇按相同條款續租一年。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評估愉景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 (e) 除附註(2a)至(2d)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該等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購買價	2,060,600
加：償付予本公司之估計超額金額	341,310
	<hr/>
估計代價總額	2,401,910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 (附註i)	(21,610)
	<hr/>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380,300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附註ii)	(1,038,736)
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應佔之匯兌儲備	4,464
	<hr/>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1,346,028</u>

附註i：這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約21.6百萬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附註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已經調整以豁免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1,437.8百萬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結欠之任何公司間結餘已於交易完成時獲償還、豁免或解除。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釐定，因此，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c) 此項調整指餘下集團就租賃愉景物業確認之估計租金收入9.1百萬港元及相應估計所得稅開支1.5百萬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有關愉景物業之租賃協議以經營目標業務，月租為每平方英尺30港元，租期為一年，並可選擇按相同條款續租一年。

- (d) (i) 此項調整指來自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租賃愉景物業之租金收入2.7百萬港元。此金額已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預先抵銷。
- (ii) 此項調整指目標集團收取自餘下集團就有關愉景物業附帶之廣告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收入。此金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預先抵銷。
- (e) 此等調整指 i) 撥回先前確認之折舊開支4.9百萬港元及 ii) 因愉景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確認估計重估收益26.6百萬港元，猶如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估計重估收益為愉景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評估愉景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f) 除附註(3a)至(3e)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此項調整指餘下集團就租賃愉景物業所收取之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c)。
- (c) 該等調整指有關下列各項之非現金項目：i)撥回先前確認之折舊開支4.9百萬港元及ii) 愉景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確認估計重估收益26.6百萬港元，猶如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e)。
- (d) 除附註(4a)至(4c)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5. 除附註(3c)、(3d)、(3e)、(4b)及(4c)外，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除SCMP Newspapers Limited、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SCMP.com Limited、SCMP Retailing Limited及SCMP.com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外的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統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出售目標集團（「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中第33至39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37至3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公布審閱及審核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國寶爵士	個人	4,778,000	0.31% ¹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 其他權益			
Kerry Group Limited	彭定中博士	1,800,000	-	200,000 ²	2,000,000	0.13% ³
	郭惠光女士	-	181,894,983 ⁴	2,000,000 ⁵	183,894,983	12.06% ⁶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郭惠光女士	77,000	8,341,945 ⁷	1,100,000 ⁸	9,518,945	0.66% ⁹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郭惠光女士	38,500	4,865,973 ¹⁰	-	4,904,473	0.29% ¹¹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	郭惠光女士	5	5 ¹²	-	10	10% ¹³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	郭惠光女士	26	26 ¹⁴	-	52	5.2% ¹⁵

附註：

1.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61,657,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 此代表彭定中博士持有獲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3.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Kerry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24,403,04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4. 此包括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以及郭女士／或其配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180,394,983股股份。
5.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獲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6.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Kerry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24,403,04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7. 此包括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60,000股股份以及郭惠光女士及／或其配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8,281,945股股份。
8.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獲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9.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43,147,72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0. 此包括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725,000股股份以及郭惠光女士及／或其配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4,140,973股股份。
11.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4,414,612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2.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13.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4.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15.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ii) 相聯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購股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 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Kerry Group Limited	彭定中博士	16/07/2010	200,000	10.00	19/07/2010 – 15/07/2017
	郭惠光女士	16/07/2010 ¹	1,000,000	10.00	19/07/2010 – 15/07/2017
		16/07/2010	1,000,000	10.00	26/07/2010 – 15/07/2017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郭惠光女士	02/04/2008 ¹	300,000	47.70	階段一(75,000) – 02/04/2009 – 01/04/2018 階段二(75,000) – 02/04/2010 – 01/04/2018 階段三(150,000) – 02/04/2011 – 01/04/2018
		30/04/2012 ¹	300,000	35.45	階段一(150,000) – 31/10/2012 – 29/04/2022 階段二(150,000) – 31/10/2013 – 29/04/2022
		08/01/2014 ¹	500,000	26.88	階段一(250,000) – 08/07/2014 – 07/01/2024 階段二(250,000) – 08/01/2015 – 07/01/2024

附註：

1. 購股權授予郭惠光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Kerry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5,061,308	好倉	73.96%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5,061,308 ²	好倉	73.96%
Kerry 1989 (C.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717,308 ³	好倉	69.08%
Kerry Me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8,717,308 ⁴	好倉	69.08%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221,365,000	好倉	14.18%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108,275,634 ^{5,6}	好倉	6.93%

附註：

1.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61,657,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 Ker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155,061,308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之權益重複。
3. Kerry 1989 (C.I.) Limited所持有之1,078,717,308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及Kerry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4. Kerry Media Limited所持有之1,078,717,308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Kerry Holdings Limited及Kerry 1989 (C.I.)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5. 本公司獲非正式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於100,513,63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而減持該等股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所持有之權益，與上文所述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展開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展開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並非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於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林炳昌（「林」）及Kevin Barry Egan（「Egan」）作為原告將傳票送達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王向偉及Lana Lam（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根據傳票，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登之文章乃屬誹謗性文章，因為該文章聲稱林及Egan被判有罪，然而彼等已於上訴時洗脫罪名。原告尋求（其中包括）被告道歉並承擔由法院評估的成本及損害賠償。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已承擔責任，但對損害賠償之金額提出質疑。被告向法院作出付款以便原告接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尚未接受該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原告向被告送達根據時間表安排之問卷調查及調解證書，表明其有意透過調解之方式解決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告正編製其自身將送達原告之根據時間表安排之問卷調查及調解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非常重要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亦無董事已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未決或威脅提出之任何非常重要之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有關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及SCMP Nominees Limited收購目的地澳門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 (b) HMI China, Inc.、SCMP Retailing Limited與SCMP Nominees Limited就出售Peak HK Publishing Limited的2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及相關之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關MyDress交易之買賣及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及
- (d) 買賣協議。

10.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

本通函所提及或發表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載列於下文：

名稱

資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按其載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列，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且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之彥先生，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istol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獲授執業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
- (e) 本通函及相關代表委託書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向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按買方與本公司就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出售SCMP Newspapers Limited、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SCMP.com Limited、SCMP Retailing Limited及SCMP.com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 (B) 謹此批准，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確定的有關日期(「記錄日期」)按本公司全部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支付總額2,499,500,000港元的建議特別現金付款(「特別現金付款」)及待各情況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節條文時，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自本公司溢利中宣派有關股息；及／或(ii)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分派，其中有關金額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批准，以使特別現金付款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其他措施及行動，以使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生效，並同意對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修訂及豁免，及解決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並使特別現金付款或與其有關之付款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通過上文第一項決議案；(ii)完成出售事項；及(iii)「Armada Holdings Limited」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中記入成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自「SCMP Group Limited」更改為「Armada Holdings Limited」，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自登記日期（「有關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採納「南潮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替代現有中文名稱「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自有關日期起生效；
- (C) 謹此授權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代表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本股東決議案之摘要以使上述名稱更改生效及採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及登記有關本公司名稱更改的任何及全部所需送交及登記的相關文件及謹此授權秘書及／或助理秘書採取與之有關的全部所需行動；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具有十足效力及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目的或與之有關者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採取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及作出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出售事項、特別現金付款及更改公司名稱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 (7)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候，倘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scmpgroup.com)及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照本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